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優質認證辦法（高中部）

99.8.31 公告

108.11.13 修訂

111.7.7 修訂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全球聖心學校教育五大目標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鼓勵學生參與學校活動、發展潛能、挑戰自我，成為優質聖心人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學生每學年參與並完成優質認證課程，將於每學年末獲得「優質認證榮譽狀」；三年均完成課程者，將於畢業典禮獲得「全人教育優質認證獎座」。詳細優質認證課程詳見附件一。
- 五、實施內容：
 1. 愛智求知：
 - (1) 閱讀：完成國文科必讀之指定課外書目—認證者：國文教師。
 - (2) 英語：能以英語介紹自己及台灣—認證者：英文教師。
 - (3) 邏輯推理：完成自然科實驗競賽與數學科活動—認證者：數理教師。
 2. 關懷社會：
 - (1) 服務：一二年級下學期完成六小時之服務學習—認證者：導師。
 - (2) 參訪：參訪學校所在地之人文學習場域—認證者：社會科老師。
 - (3) 仁愛園遊會：完成仁愛園遊會之服務工作—認證者：導師。
 3. 自由發展：
 - (1) 藝文：觀賞校內外藝文表演活動—認證者：藝術與人文教師。
 - (2) 生涯發展：完成生涯訪談報告—認證者：輔導處。
 4. 強健體魄：
 - (1) 體能活動：完成校內體能活動訓練—認證者：體育教師。
 - (2) 運動會：參與並完成運動會—認證者：學務處。
 - (3) 探索教育：高三（高二）完成探索教育，體驗團隊精神—認證者：輔導處。
 5. 靈性成長：
 - (1) 心靈陶冶：參與心靈有約課程—認證者：輔導處。
- 六、本計劃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